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05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40043099A號



訂定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」。

附「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」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 及安全容許量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黃麴毒素含量：指 B1、B2、G1 及 G2 含量總合。

二、ppb：指每公斤所含微克數。

三、ppm：指每公斤所含毫克數。

第三條 寵物食品不得含有下列病原微生物：

一、沙門氏菌 (*Salmonella*)

二、李斯特菌 (*Listeria monocytogenes*)

三、致病性大腸桿菌 (*Pathogenic Escherichia coli*)

四、產氣莢膜梭菌 (*Clostridium perfringens*)

第四條 寵物食品之黃麴毒素含量不得超過 20 ppb。

第五條 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一、砷：2 ppm。

二、鎘：2 ppm。

三、鉛：5 ppm。

四、汞：0.4 ppm。

第六條 寵物食品之農藥殘留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一、阿特靈及地特靈 (Aldrin and Dieldrin)：0.01 ppm。

- 二、蟲必死 (BHC) : 0.01 ppm。
- 三、滴滴涕 (DDT) : 0.1 ppm。
- 四、安特靈 (Endrin) : 0.01 ppm。
- 五、飛佈達 (Heptachlor) : 0.01 ppm。

第七條 寵物食品之保存劑及抗氧化劑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- 一、衣索金 (Ethoxyquin)、丁羥甲苯 (Butylated hydroxytol-uene, BHT) 及丁羥甲醚 (Bu-tylated hydroxyanisole, BHA) 含量總和 : 150 ppm, 且衣索金不得超過 75 ppm。
- 二、亞硝酸鈉 : 100 ppm。

第八條 寵物食品之有害化學物質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- 一、三聚氰胺 : 2.5 ppm。
- 二、丙二醇 : 貓用之寵物食品不得檢出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